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18版)

附加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生源无差异赔付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北京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对于发生死亡或残疾的校方责任事故,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生源实行同命同价政策,一律按照非农业户口生源标准进行赔付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